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平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有子公司科银京成和东土军悦，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科银京成向浦发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土军悦以其名下部分应收账款与紫光融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文海

---

佟 琼

---

刘志耕

2018年9月25日